

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

(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)

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，願
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一、本人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
扶助或費用。

二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
或失效等情事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，並於60日內依貴部
指定方式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勞動部

具切結人 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：

統一編號

住址 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